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8.09 行執一字第 09360004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案件之公司董事長死亡，如無代理人，行政執行處仍得續行強制程序，惟有義務人積極參與者，應依法判定其是否得具公司代表人資格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中，公司董事長死亡，又未設有副董事長，亦未指定代理人，而其餘董事復不依法互選董事長時，應以何人為公司代表人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2 年 7 月 10 日板執己 91 年稅執特字第 00068987 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業經提請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 93 年 7 月 27 日第 54 次會議提案六、七討論並作成決議（檢附前揭會議提案六、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要點一份），請就具體個案參考上揭決議，本諸職權依法審慎辦理。

附 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

提案六：行政執行中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，又未設有副董事長，亦未指定代理人，而其餘董事復不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，互推一人代理時，應以何人為公司代表人？

提案七：行政執行中，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，又未設有副董事長，亦未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或第 208 條第 3 項指定代理人，而其餘董事復不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，互推一人代理時，應以何人為公司代表人？

決 議：於行政執行中，如公司董事長受破產宣告或死亡，因義務人通常僅應忍受執行，縱義務人無執行行為能力亦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，故行政執行處無須命移送機關補正即得續行執执行程序。惟於義務人積極參與或須其協力時（如義務人聲明異議、對義務人詢問），即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認定代表公司為行為者，是否係有權代表公司之人。